

自建房整治工作报告总结 在全市自建房专项整治会议上讲话(模板8篇)

报告是一种常见的书面形式，用于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它在各个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包括学术研究、商业管理、政府机构等。写报告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自建房整治工作报告总结 在全市自建房专项整治会议上讲话篇一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同志们：

刚才，我们共同收听收看了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进行了安排部署，为我们做好下步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紧接着召开全市专题会议进行部署，目的就是给大家留出更多时间抓落实，刚才xx就做好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作了部署，我完全同意，大家要一并抓好落实。下面，我再讲几点意见。

三、要压紧压实责任，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市级干部要靠前指挥，指导分包乡镇（街道）扎实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督促分管部门履职尽责，抓好本行业本系统企业或者项目等自建房屋排查整治工作。住建局要牵头抓好城乡居民自建房隐患排查，同时探索建立健全城乡自建房屋申请、报批、审核等程序，从制度上坚决堵住风险漏洞。

应急局要履行好综合监管职责，督促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履行好安全监管责任。市场监管局要做好城乡自建房用于经营场所的登记，以及登记信息的推送和公示；做好对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查处生产和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宣传部要加大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力度，引导群众依法依规开展住房建设。其他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做好自建房用于经营场所的监督管理。21个乡镇要对所有行政村范围内的农村自建房应排尽排，需要补录的抓紧补录、需要整治的抓紧整治。4个城区要聚焦城中村、非集中连片棚户区等重点区域，重点检测鉴定经营性（含出租）自建房和建筑年代较早、建设标准偏低、失修失养严重、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物业企业要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房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确保不发生任何问题。要压实个人责任，严格落实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法人代表责任以及建设、施工、监理队伍责任，确保自建房符合质量安全标准要求。

同志们，让我们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安排部署，扎实做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以全市之稳、全市之安服务全国全省大局，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自建房整治工作报告总结 在全市自建房专项整治会议上讲话篇二

为贯彻落实县里关于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要求，镇扎实开展全镇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辖区内各行政村农村房屋进行一次全面深入彻底的“体检”，及时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风险隐患情况。

结合全镇实际，制定排查整治方案，成立桑坪镇农村房屋安

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村建中心。镇领导小组定期召开推进会，认真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深入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各村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亲自部署、狠抓落实，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

采取多种方式来普及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基本知识，提高群众知晓率，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房屋安全意识，提高排查整治房屋安全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增强排查整治社会共识，确保排查整治工作强势推进。

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房屋进行全面摸底，区分农村自建房和非自建房、自主和经营两种，全面摸排房屋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建造方式，重点排查基础不稳，主体或承重结构无法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受力构件处于危险状态，墙体出现结构性裂缝，改扩建、加层等情况。细化排查内容、明确排查标准，科学组织排查，做到排查一处，登记一处，做实做细排查摸底工作。

为确保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进度和质量，消除群众住房安全隐患，xx镇严格落实领导包抓管理制度，明确责任目标，细化工作任务，建立了分片负责、任务包干、责任到人的推进机制。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督促抓落实，实行“日调度、周汇报、月通报”制，对组织不力、工作反应慢、进度滞后的村，每周例会进行通报，对工作不力、工作推进意识淡薄的责任人严肃追责，确保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自建房整治工作报告总结 在全市自建房专项整治会议上讲话篇三

1、施工现场总体布局不合理。在工地周围随意搭建工棚，堆放建筑材料，现场虽然作业分区，但对易燃易爆物品的存放和作业分区不明确。部分施工现场没有进行易燃易爆物品存

放区与动火作业区（电气焊割区）的划分，施工现场虽然进行了区域划分，但未进行有效分隔。

2、对施工现场产生的可燃废弃物没有进行统一处理。施工现场产生的刨花、锯沫、油漆下脚料等易燃、可燃材料，没有专职人员进行及时清理，也没有设置集中场地临时存放，更有甚者会对这些废弃物进行焚烧处理，这些都是极其危险的火灾隐患。

3、施工中承包单位较多，人员流动性较大，给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带来了很大难度，火灾隐患不易被及时发现。随处搭建工棚，如办公室、库房、厨房、人员宿舍等连成一片。防火间距不足，消防设施配备不齐全，人员受教育程度较低，消防安全意见淡薄。一旦发生火灾，极易造成火烧连营和群死群伤的不良局面。

4、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现象严重。临时线路价低质劣，电气线路不穿管敷设，线路负荷小，长时间超负荷运行，极易引发火灾。现场施工人员较多，可燃、易燃物多，流动吸烟得不到有效控制，缺乏对烟头等火源的有效管理，极易造成火灾。

5、建筑工地消防器材配备严重不足，消防通道不畅。一些施工人员为了图方便，将一些易燃、可燃材料及杂物随处堆放，造成消防通道不畅。一旦发生火灾，极易造成严重后果。

1、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制，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制。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项目经理负责，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签订责任状。

2、加强施工现场平面规划布局，增强消防安全意识。根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的实际情况，合理划分各作业区，特别是明火作业区，易燃、可燃材料堆放场地，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库房等区域，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加强储存氧气、乙炔等易

燃易爆物品管理。储存设立专用仓库，要求与其它建筑物保持至少15米的间距，不得超量储存，同时派专人负责收发登记。严禁堆放建筑材料堵塞消防车道，确保现场的消防车道不得少于两处，且宽度不小于4米。

3、加强消防审核和对现场的检查。一要限制可燃复合材料的使用量，特别是建筑物内部装修材料，在审核中适用规范对各类建筑物内部不同部位应采用的装修材料。二要对内部装修是否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及安全出口，有无妨碍消防设施和疏散走道的正常使用。三要防止由于电气设备和线路敷设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和可燃隔断夹层内而未穿防火阻燃管保护。四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消防检查。在施工过程中，针对薄弱环节，重点检查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用火用电和危险品的储存情况、职工宿舍的消防安全、消防器材配备情况等。

(1) 电气焊割场所。施工现场必须建立使用明火及电、气焊作业审批制度，并严格履行施工现场动火申请审批手续，各动火作业经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进行电、气焊作业的人员应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从事作业。焊割作业现场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对装过易燃、可燃液体和气体及化学危险品的容器，焊割前应彻底清除。

(2) 用电场所。建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电工应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从事作业。临时用电必须安装过载保护装置，施工现场动力线路与照明线路必须分开设置，并分别安装相应功率的保险装置。库房内严禁使用明火或高热强光源灯具，临时用电应符合防火规定。

(3) 宿舍。宿舍不准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施工现场临时宿舍和办公用房必须在空旷地带独立设置；临时宿舍和办公用房

每幢建筑应有一定的防火间距；临时宿舍和办公用房内电气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安装，严禁乱拉接电线和使用碘钨灯、电炉等大功率电器；施工现场选择安全地点集中设置食堂和吸烟室，食堂严禁设置在在建建筑物内，不得与临时宿舍、办公用房合建。

5、加强施工现场的用火管理。首先要严格落实危险场地动用明火审批制度，氧气、乙炔瓶两者不能混放，焊接作业时要派一监护人，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并在焊接点附近采用非燃材料板遮挡的同时清理干净其周围可燃物，防止焊珠四处喷溅；其次对施工现场产生的刨花、锯沫、油漆下脚料等易燃、可燃材料，派专职安全员督促作业人员及时进行清理，集中场地临时存放、统一处理，严禁焚烧，临时堆场需设立防火标识，配置防火设施。最后要在工人宿舍、员工休息室、危险物品库房等火灾危险处设立醒目的严禁吸烟等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吸烟室或指定安全的吸烟地点。

6、实行严格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消防安全宣传，对工人进行消防安全培训。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新《消防法》，一要明确消防安全负责人，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成立义务消防安全组织，负责日常防火巡查工作和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同时指定专人负责停工前后的安全巡视检查，重点巡查有无遗留烟头、电火源、明火等安全隐患；二要对雇佣的临时工人必须经过消防安全培训，使其熟知基本的消防常识，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扑救初期火灾，特别是要加强对电焊、气焊作业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使之持证上岗。三要层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严密消防工作网络。四要配备消防器材，为防患于未然。

总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它不仅需要管理层的高度重视、项目部的认真检查，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还需要每个施工人员防火意识的增强。只有这样，才能减少火灾隐患的产生，确保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

自建房整治工作报告总结 在全市自建房专项整治会议上讲话篇四

按照□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xx省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x政办发〔20xx〕64号)、□xx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xx市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xx〕265号)、□xx市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的紧急通知(□x房排整治办〔20xx〕2号)要求,深刻汲取xx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加强全县自建房安全管理,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全面开展全县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用3个月的时间,排查自建房安全隐患,同时开展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完善城乡房屋建设常态化管理制度,实现城乡房屋数据化管理,坚决守住房屋安全底线红线,为全县转型跨越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对全县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消除房屋建筑安全隐患;同步建立和完善全县房屋建筑基本信息数据库;建立健全和完善相关配套性规章制度。

到20xx年5月底,在全县完成对用作经营的自建房和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城中村、城边村、学校周边的经营性自建房、擅自改扩建的经营性自建房、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自建房、危旧直管公等重点房屋的安全隐患排查。建立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台账,确保不留死角。

到20xx年7月底,完成重点房屋的安全隐患整治,完成对重点房屋之外的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全面摸清全县城乡房屋基本情况,完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平台和城市数字房产数据库。

为进一步加快工作进度，经研究决定成立xx县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长□xxx

副组长□xxx

成员:xxx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办公室和督查督办组，职责如下：

（一）综合办公室综合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日常协调工作；负责制定全县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负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资料收集汇总、总结上报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卢帽担任。

（二）督查督办组督查督办组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对全县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督查督办。组长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徐树人担任。

为保障专项整治行动的扎实开展，持续推进，取得实效，各乡镇、各有关部门都要组建工作专班，全面实行领办、督办、认办责任制。

（一）各乡镇履行主体责任和实施责任，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对辖区内所有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进度安排、技术服务、督促指导、工作保障、制度建设负总责。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成立政府、行政负责人任组长的领导组，实行领导包片负责制，定期分析研判，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负责对辖区内所有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隐患清单、整治清单和工作台账，督促整治，对账销号，闭环管理，对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做出报告。

（二）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财政局、司法局、工信局等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指导责任，对主管领域范围内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排查整治。

（三）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要履行首要责任，自觉接受乡（镇）人民政府和党群服务中心的监督检查，提供真实的房屋建设资料，对照整治清单，按要求完成整治。

（一）全面开展排查。各部门要统筹各方力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用、抽调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参与；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党群服务中心要组织专人，会同技术人员按照网格化排查、清单化管理的要求，全面开展自建房拉网式、地毯式排查，重点加大对擅自加层、改扩建、改变承重结构的房屋排查力度，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1. 排查内容

（1）房屋基本情况。全面排查房屋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建设地点、产权人（使用人）、建造方式、建筑层数及面积、土地性质、房屋用途、农村房屋用能方式等。

（2）违法违规建筑情况。以擅自加层和违法加建、改建、扩建，特别是违法违规改造用于经营的房屋为重点，全面排查私搭乱建、违规改变房屋用途等情况。

（3）房屋结构安全，主要排查地基基础、上部结构和农村预制板房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房屋使用安全，主要排查房屋是否年久失修、改变承重结构装修，各类外装修及保温层、装饰线条、广告牌匾、贴面是否有脱落危险，电梯等特种设备是否符合安全要求等；消防用电燃气安全，主要排查消防设施是否按要求配置并且能正常使用，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电气、燃气设备安装使用及线路管路敷设维护是否符合要求，餐饮场所是否违规使用瓶装液化气等；房屋

选址安全, 主要排查房屋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场地周边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边坡是否稳定等; 建筑材料安全, 主要排查房屋是否使用有毒易燃建筑装饰材料, 是否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等; 施工工地安全, 主要排查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各类临时用房的场地、消防、用电等方面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是否违规使用低于a级要求的彩钢板和保温材料等。

2. 完善系统数据

排查人员逐户对照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平台 and 城市数字房产数据库系统, 如有漏报漏项, 及时进行补录并完善系统数据。

(二) 实施精准整治。加强对房屋安全隐患研判、鉴定、整治、验收工作的组织领导; 乡(镇)人民政府和党群服务中心要按照“两清单、一台账”, 立查立改、压茬推进、分类实施。

1. 集中研判

乡(镇)人民政府和党群服务中心组织排查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对自建房安全状况进行集中研判, 对研判结果为一般安全隐患的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 应及时进行安全鉴定。对研判结果为严重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 应当立即依法清人、停用、封房。

2. 安全鉴定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 以及无法确定隐患等级的自建房, 加建、改建、扩建的自建房, 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鉴定。

3. 分类整治

对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房屋，按照鉴定报告提出的整治要求，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无法加固修缮的采取停用停业、拆除等方式进行整治。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违法建筑，以及违法违规加建、改建、扩建造成安全隐患的违建部分，坚决依法予以拆除，并报市场管理局停止其经营资格。

4. 整治验收

要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一）重点排查（20xx年5月）。对重点房屋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健全排查台账，完善农村房屋建设相关规定、制度。

（二）重点整治（20xx年6月）。对重点房屋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全部完成整治。

（三）边排查边整治（20xx年7月）。全面排查重点房屋之外的城乡房屋安全隐患，完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平台和城市数字房产数据库。

（一）明确部门职责县级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国家方案要求，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将自建房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监管范畴，强化监管和指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日常协调工作；负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资料收集汇总、总结上报工作；县教育科技局负责全县学校及附属房屋；县工信局（商务局）负责建成区所属企业的房屋及附属用房；负责建成区商贸领域商贸企业、住餐业（含宾馆、饭店、旅馆、招待所、客栈、会所、度假村、休闲园、农家乐、洗浴场所等）的房屋；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人居环境和村庄整治，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和房屋选址安全，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灾害风险排查整治；县卫

健体局负责全县医疗机构及附属房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建成区办理营业许可证的房屋；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全县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督查督办；县文旅局负责全县文化旅游用房及附属房屋；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建城区全县机关单位用房；县党群服务中心负责建成区六个社区的房屋；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各部门和各乡镇排查自建房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技术指导；其他职能部门按照20xx年12月制定印发《xx县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定政办发〔20xx〕81号）文件相关要求，对所属领域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进行回头看，查漏补缺，完善信息。

（二）强化督查指导县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县排查整治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县应急管理局要把全县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纳入县政府安全生产督查组督查内容，同步进行督查督办。建立信息报送制度，要于5月20日前，将本地工作方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送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自20xx年5月起，于每周星期三上午12:00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县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xxxx〕〔联系人〔xxxx〕

（三）落实人员和资金保障县领导小组抽调专人，成立工作专班，负责排查整治日常工作。县级各成员单位要确定专人对接住建局。县级财政将城乡房屋安全管理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保障排查人员培训、必要的房屋鉴定、技术服务、日常办公等工作。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多渠道广泛宣传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引导群众增强安全意识，针对性做好解释工作，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

自建房整治工作报告总结 在全市自建房专项整治会议上讲话篇五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同志们:

刚才,我们共同收听收看了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进行了安排部署,为我们做好下步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紧接着召开全市专题会议进行部署,目的就是给大家留出更多时间抓落实,刚才xx就做好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作了部署,我完全同意,大家要一并抓好落实。下面,我再讲几点意见。

三、要压紧压实责任,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市级干部要靠前指挥,指导分包乡镇(街道)扎实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督促分管部门履职尽责,抓好本行业本系统企业或者项目等自建房屋排查整治工作。住建局要牵头抓好城乡居民自建房隐患排查,同时探索建立健全城乡自建房屋申请、报批、审核等程序,从制度上坚决堵住风险漏洞。应急局要履行好综合监管职责,督促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履行好安全监管责任。市场监管局要做好城乡自建房用于经营场所的登记,以及登记信息的推送和公示;做好对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查处生产和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宣传部要加大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力度,引导群众依法依规开展住房建设。其他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做好自建房用于经营场所的监督管理。21个乡镇要对所有行政村范围内的农村自建房应排尽排,需要补录的抓紧补录、需要整治的抓紧

整治。4个城区要聚焦城中村、非集中连片棚户区等重点区域，重点检测鉴定经营性（含出租）自建房和建筑年代较早、建设标准偏低、失修失养严重、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物业企业要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房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确保不发生任何问题。要压实个人责任，严格落实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法人代表责任以及建设、施工、监理队伍责任，确保自建房符合质量安全标准要求。

同志们，让我们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安排部署，扎实做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以全市之稳、全市之安服务全国全省大局，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自建房整治工作报告总结 在全市自建房专项整治会议上讲话篇六

迅速召开会议贯彻落实。一是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成立xx镇农民自建房专项摸排整治领导小组，镇党委书记xx任组长，党委副书记、镇长xx任第一副组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委员、副镇长xx任组长，相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二是召开镇村干部大会，把会议精神传达到村级，把任务分解到基层，并明确了责任。

立即开展“地毯式”摸排工作。各村抽调精干人员，对辖区范围内的农民在建房屋，进行排查。按照村村查、户户过的要求，进行全面、彻底的拉网式排查，排查工作实行台账管理，谁排查、谁签字、谁负责。主要排查房屋选址合不合理，结构安全是否到位，施工人员安全意识落实，施工现场管理等。

三、突出问题整改取得实效。对摸排出来的问题，现场进行解决，能立即整改的当场进行整改，当场不能整改的，做通相关人员的思想工作，先行停工，并限期整改，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坚决遏制建筑施工事故发生。

四、加强行政执法检查。镇政府牵头，安全办、派出所、市场监督管理所等几家单位联合执法，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全力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方式由行政管理模式向依法治理机制转变，由运动式集中整治向常态化监管执法转变，切实推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全面落实。

自建房整治工作报告总结 在全市自建房专项整治会议上讲话篇七

自农村自建房安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xx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把确保人民群众住房安全、生命安全放在首要位置，结合本乡实际，迅速行动，采取对表自查和多部门联合检查的方式，对全乡自建房进行摸底研判，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及时采取有效管控和整治，坚决防止房屋倒塌等事故发生。

一是加强领导，严密部署。专题召开农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会议，安排部署农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宣传工作，要求各村必须把底数摸清楚、把问题排出来，把措施沉下去、把风险消灭掉，严格防止让“小风险”积累演变为“大隐患”。同时要切实提高认识，从快、从细、从实推进农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详实台账，弄清底数。要狠抓整改，消除隐患。对排查出的隐患自建房，依法依规、点对点式整改，坚决消除安全隐患。严守安全底线，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是精准排查，严防严控。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不留死角的原则”由包片领导带队，组织驻村干部、驻村帮扶工作队成员、村社干部，对所辖范围内的所有农房

进行“拉网式”排查，结合既有掌握情况，深入农村自建房，详细了解生产、经营、租住情况，掌握场所地址、业主姓名、建筑层数及面积、房屋间数、建筑及装饰材料、使用功能、容纳人数、消防状况等基础信息，做到底数清、数据明。目前，全乡共排查经营性自建房38户，责令停止使用3户，拆除重建6户，结合土地增减挂和拆违治乱拆除长期闲置无人居住的23户，排查房屋均达到安全标准，不存在有安全隐患房屋。

三是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发挥网格员力量，开展自建房安全“到村、进社、入户”式宣传提示和指导服务，大力宣传村民自建房质量安全知识，倡导村民在自建房进行拆、改、建时，聘用有资质的建筑队。提高广大群众安全防范意识，营造严防严控、共建共治、平稳有序的治理氛围。同时，发动自建房业主及租户开展隐患自查，推动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自改”有效落实。

下一步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要求，xx乡将进一步发挥组织优势，把扎实开展农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做为严守安全底线，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举措，切实完成既定的目标。一是聚焦工作重点，提高工作效率，标本兼治，对各村摸排的问题建立台账，依法合规有序开展整治行动，立足用地、规划、设计、施工、经营、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等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符合我乡农村自建房屋安全实际的管理制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二是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农村自建房质量安全知识，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意识；三是继续对所有农户房屋进行跟踪监测，由于近期是降雨高发期，对于房屋受损户及时发现上报住建局和应急管理局，及时维修；对有意愿进行房屋改造的，按照程序申请项目资金，进行改造。

自建房整治工作报告总结 在全市自建房专项整治会议上讲话篇八

按照《辽阳市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两年行动方案(20xx-20xx年)》(辽市委发〔20xx〕7号)和《关于印发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市委办发〔20xx〕22号)文件要求,现就弓长岭区开展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 整治范围

在弓长岭区行政区域内的建设用地上,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以下简称“违法建设”)。

(二) 重点整治任务

- 1、堵塞消防通道、占压市政管线、使用易燃材料建设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
- 2、擅自占用规划确定的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公交场站、燃气设施、供热设施、给水排水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的违法建设。
- 3、居民楼院内擅自侵占公共场地、公共部位实施的各类私搭乱建、乱圈乱占。
- 4、在建违法建设。

按照“党政同责、属地管理、部门联动、重点突出、控新拆旧、司法保障”原则,用1年左右时间,在全区深入开展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20xx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违法建设排查认定工作;20xx年3月底前,完成重点整治任务总面积的70%;20xx年6月底,全面完成重点整治任务。

(一) 既有违法建设拆除工作

采取“边排查、边认定、边拆除”方式，同步推进排查认定、宣传发动、自拆整改、集中攻坚、检查验收、建章立制等6个方面工作。本着“先易后难、拆除为先”原则，对各方面工作不设启动时间，只设完成时限，合理利用有限时间，统筹推进，压茬落实，全力确保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在短时间内取得成效。

1. 排查认定。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以社区(村)为单位，将社区(村)、规划、消防部门及各类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物业公司组成排查工作组，对所有既有违法建设进行摸底排查、鉴别认定，形成包含具体位置、现场照片、建筑形式、违建面积、使用性质及相关人信息等数据台账。在排查违法建设过程中，要注重调查是否有党员、非党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代表人士建设或参与建设、占有或使用情况。完成排查认定后，街道、乡(镇)主要领导签字确认，报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综合执法大队牵头、区自然资通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配合)

审核后，报区政府。区政府复核后，经区政府主要领导签字，报市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案。全部排查认定工作要在20xx年9月底前完成。逾期未完成的由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将分别约谈乡(镇)街党政主要负责人。

2. 宣传发动。在排查结束后，区政府统一向全区发布违法建设整治政策的通告和《致全区居民的公开信》，正式启动违法建设拆除工作。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外公布排查结果，设置热线电话，征集群众意见。各相关部门、乡(镇)街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有效发动辖区居民参与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为违法建设排查继续提供线索，补充排查信息。区宣传部门在排查认定工作开展过程中，应对违法建设排查认定工作进行全面报道，

对典型违法建设进行集中曝光，全方位向社会传达违法建设危害者，营造出全民支持违法建设拆除工作的良好氛围。在20xx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宣传发动工作。

3. 自拆整改。坚持自拆为主、强拆为辅的工作思路，高效推动违法建设拆除工作，在启动抗法程序至强制拆除期间，不间断开展督促自拆工作。从认定违法建设之日起，督促自拆工作要随之启动。街道办事处，各乡(镇)政府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优势，广泛动员社区党员、网格员、楼长等人员，积极发动人民群众和违法建设的“左邻右舍”，想方设法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自行拆除违法建设。在排查认定过程中，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运用工商税务调查、取消社保政策、限制房产交易、纳入失信管理等手段，对违法建设当事人(违法建设占有人)进行惩戒，督促其自行拆除。对违法建设相关人(违法建设建设者、使用者)进行调查，对存在党员干部、非党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设或参与建设，占用或使用违法建设的，要第一时间向相关人员管理单位报送情况;对逾期不自行拆除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及取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身份资格;对当事人同意自行拆除但无力实施的违法建设，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在取得当事人书面申请后进行助拆，但助拆要严格限制次数，并做好评估，优先适用于带头拆除违法建设且生活困难的当事人。党员干部、非党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一律自拆，不得助拆。

5. 检查验收。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本地区违法建设专项整治活动开展情况实行“排查拆违”双验收机制。一方面，要将摸底排查结果向社会公布，通过热线电话、公众微信号等途径征求群众意见，并组建巡查组，对群众上报的不在排查结果中的既有违法建设进行核实，对确定属漏报的违法建设上报区委、区政府，区委、区政府将予以追责问责，并责成乡(镇)街立即采取行动，履行法律程序实施拆除。如发现漏报涉及违纪问题，立即将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另一方面，对本地区重点整治任务

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对未完成的相关部门报区委、区政府，由区委、区府主要领导分别约谈部门主要负责人，在20xx年10月底前，将摸底排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在20xx年8月底前，形成验收报告，经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审调后、报市委、市政府。

6. 建章立制。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研究违法建设方面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20xx年8月底前制定出在我区实行违法建设清零的系统方案，确保为后续违法建设拆除工作提供保障。区综合执法大队会同乡(镇)街要制定常态化的违法建设管控机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已拆除的违法建设反弹，并坚决杜绝发生新的各类违法建设，自20xx年1月起，区政府开始实施违法建设管控常态化工作机制。在20xx年6月底前，完成对剩余违法建设实施强制拆除的法定程序履行准备工作，为执行强制拆除工作打好基础。

(二) 在建违法建设查处工作

对于在建的所有类型违法建设，严格实行“零容忍”制度，一经发现，坚决将其遏制在萌芽状态，第一时间实施拆除，实现“严打击、停增长”，全面彰显我区打击违法建设的决心和能力，为拆除既有违法建设带好头。

各乡(镇)街、社区(村)要发挥网格员作用，区综合执法大队要充分利用智慧城管平台作用，及时发现新生违法建设行为，及时上报到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综合执法大队牵头)，由其牵头迅速启动法定程序优先予以拆除。

凡发现行动启动之日后的新生违法建设，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决不姑息。同时，迅速启动法定程序优先予以拆除。

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综合执法大队牵头)负责区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组日常工作，对造法

建设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组织指导、协调调度，监督考核。

(一) 拆违行动方面

各乡(镇)街是违法建设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综合执法大队牵头)要建立完善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指挥协调机制，统筹组织、调度、推进辖区内的整治工作。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积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组织、协调辖区内违法建设摸底排查及防控、查处、拆除等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按照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新闻线索和素材，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对违法建设的鉴别认定工作。

区营商局(区行政审批局)负责配合区自然资源分局对违法建设的鉴别认定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配合区政府，协调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基层单位对堵塞消防通道的违法建设的鉴别认定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配合乡(镇)街道对占用绿化区域、压占市政管线的违法建设的鉴别认定工作；对自行拆除或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后的场地进行绿化、硬化和设置便民设施。

(二) 配合保障方面

区委政法委负责协调公检法部门全力配合区政府拆除违法建设。

区法院负责对接同级法院或上级法院对拆除违法建设工作中

出现的涉法涉诉问题做好法律解答，对拆除违法建设诉讼案件依法审理。

区公安分局负责保障执法人员及工作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人身安全受到不法侵害时，及时出警查处，并配合党委政府及信访部门做好社会维稳工作。

区信访局负责整治行动中接待信访群众和协调调度工作。

区供电、供水、供气、供热等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法定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 督促问责方面

机关或区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区纪委监委负责对全区违法建设整治工作中违纪行为依规依纪进行问责。

区发改局负责将违法建设情节严重的当事人纳入诚信惩戒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实施信用惩戒。

区人社局负责对存在违法建设行为且不自行拆除的行政编制以外公职人员，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存在违法建设的商户停止审批工作；负责依法配合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被认定为违法建设，将实施强制拆除的，责令限期办理(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督促、引导经营者办理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负责对存在违法建设行为且不自行拆除的社会组织，按照业务主管单位意见进行后续处理直至撤销其登记；对存在违法建设行为且不自行拆除的当事人，暂缓受理临时救助。

区税务局负责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税务案件进行跟踪检查。

(一)加强领导。开展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是改善城市环境、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塑造城市文明形象的一项重要举措。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召开一次工作点评会，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难点问题，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各成员单位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按照各自职能，全力配合区政府做好违法建设拆除工作。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做到“不干预、不阻碍、不纵容”。

(二)落实责任。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拆除违法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信访主体、维稳主体，要按照“项目化标准、工程化推进、台账式管理”总体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做到拆除一片、清理一片、美化一片、巩固一片，各乡镇街道要出台本辖区的违法建设治理方案，并充分征求各方意见，提前公示，加强沟通协调，争取群众理解支持，减少治理工作阻力。依法和谐、安全有序推进违法建设整治，遇到重大问题及时研究，依法依规妥善处置。

(三)强势宣传。要制作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发动宣传视频和标语，在各类大中型广告显示屏、企事业单位led显示屏循环播放。组织各新闻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利用网络自媒体，对整治工作全程跟踪报道。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利用自有宣传渠道开展大力宣传，赢得广大市民支持和理解，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示范引领。党员干部、非党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有关方面人士必须深刻认识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积极发挥带头示范作用，自觉主动拆除本人建设或参与建设、占有或使用的违法建设。上述人员管理单位、组织要落实管理职责，督促相关人员在20xx年10月30日前履行自拆义务。所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都要实行违法建设零报告和承诺制度，如实填写“违法建设报告表”和签订“违法建设整治承诺书”，报告表及承诺书由本单位人事管理部门

保存，形成情况汇总报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责任追究。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责任，区委、区政府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中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等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的党员干部依法、依规、依纪问责。对党员干部不按规定时限完成拆除违法建设或自拆不达标的，谎报、瞒报、拒报建设的，干扰、阻挠、抗拒或煽动他人干扰、阻挠、抗拒有关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区组织部、人社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给予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有关方面代表人士有上述行为的，换届选举时不予提名。